

2022年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大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德礼村、亮山村）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年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大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礼村、亮山村）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大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礼村、亮山村）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大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礼村、亮山村）。

2. 工程地点：六也乡（镇）德礼村、亮山村。

3. 工程内容：田间道路工程、排灌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陆仟零捌拾贰元肆角陆分，小写：¥3736082.46元。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苏东文 证书编号：桂 245111118164。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在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内完成工程竣工。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承包人: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90081004011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680107580G

地 址: 大化县红河南路48号

地 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中间垌小区

邮政编码: 530800

邮政编码: 538000

电 话: 0778-5828405

电 话: 0770-3253122

传 真: 0778-5812129

传 真: 0770-32531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防城港防

账 号:

账 号: 4500 1659 6220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7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 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摘要）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1.1.2 承包人：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3 监理人：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2.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3.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

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发包单位办理开工手续。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 承包人

5.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1.1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本工程拨付工程款中工人工资所占比例为 20 %。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 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 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

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5.2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5.2.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5.2.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5.2.3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22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6. 不利物质条件

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7. 材料和工程设备

7.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9.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0. 测量放线

10.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11.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1.1.1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11.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12.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3. 开工和竣工（完工）

13.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8 日。

13.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3.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3.3.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3.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双方签署合同时另行约定。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

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无。

14. 工程质量

14.1 质量评定

14.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另行商定。

14.1.2 工程合格标准为: 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优良标准为: 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15. 试验和检验

15.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5.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 。

15.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16. 变更

1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 三方协商认为确有必要时, 可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工程量。增加的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 漏项; 设计工程量少于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 由于地质、地块原因无法采用原设计方案, 需采用新设计方案; 其他影响工程质量, 必须增加的项目或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 三方协商确定; 原则上, 增加工程量总造价不得高于市农业农村局批复的总概算。

16.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的工程量清单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

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增加的工程量，可依据清单价计算该部分的规费及措施费。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书签订后，承包人获得开工令并实际进场开工 5 天后，方可申请拨付预付款。

17.1.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5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17.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2.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当期完成的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及其规费措施费同期支付)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确认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17.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3% 收取,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8.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2 份。

18.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2 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根据大政办发〔2020〕62 号文件精神,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核结果与送审单位的报审金额核减(增)误差率在 5%(含 5%)以下的项目,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核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支付;核减(增)误差率在 5%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按核(增)减误差率 5%(含 5%)支付审核服务费,超出 5%部分的审核服务费由送审单位支付。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竣工验收,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4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另行协商。

18.5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另行协商。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9.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况的以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款的约定处理。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友好解决

在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0.3 仲裁

20.3.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0.3.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附加条款

21.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

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①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②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③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④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⑤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

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名：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防城港防港路支行；账号：4500 1659 6220 5907 0508)，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